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会议由李峰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鉴于山西省压减焦化产能、推进焦化产业转型升级的相关政策陆续实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部分焦化企业面临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原承诺所涉及的焦化企业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实施产能压减或关停，未来产能压减情况和持续经营的前景不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有利于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申请变更原承诺。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予以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0-038 号《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时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临 2020-039 号《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